授 权 委 托 书

枣庄仲裁委员会：

兹委托下列人员在     与     关于     纠纷一案中，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。

⑴姓名：      性别：      年龄：      职业：

工作单位：

住 所：

电话：     手机：     邮编：

代理权限：     。

⑵姓名：      性别：      年龄：      职业：

工作单位：

住 所：

电话：     手机：     邮编：

代理权限：     。

委 托 人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 （签名或盖章）

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

注：1、委托人为自然人的，盖章或由本人签名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2、代理人代为提起、承认、放弃或变更、撤回仲裁（反）请求、进行和解、调解，选定或委托指定组庭方式及仲裁庭组成人员，必须由委托人在代理权限中逐项列明。